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0〕5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 W12—1301单元(祁连敏感区)控制性详细 规划(修编)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、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沪规划资源详〔2020〕357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 W12—1301 单元(祁连敏感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》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规划范围即南大地区，东至南陈路—南秀路，南至环镇南路—祁连山路—S5 沪嘉高速，西至 S20 外环高速，北至丰翔路—环镇北路，总面积约 628.9 公顷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约 608.9 公顷。

二、南大地区要落实“全力以赴做好转型发展、产业升级和生

态宜居的大文章”的要求，努力建设成为全球领先、国内典范、生态活力智慧的创新城区。要最大化发挥结构绿地的生态效应，树立城绿交融的生态标杆；营造活跃的产业生态环境，打造各类要素汇聚的创新引擎；精准服务创新人才和居民的需求，形成产城融合的活力城区；积极推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，成为智能城市的先行典范。

三、要形成“组团式、多中心、网络化”的功能结构。“组团式”，即由绿化廊道、城市干道划分，形成6个产业组团、6个居住组团；“多中心”，即结合轨道交通站点，形成1个地区中心、2个社区中心，各组团内设置公共服务中心；“网络化”，即构建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、绿化水系等多系统网络。

四、要优化区域生态格局，发挥整体生态网络的作用。本次规划绿地面积约261.6公顷，控制外环绿带宽度大于500米，沪嘉生态廊道宽度300—800米，组团绿廊宽度大于100米，依托走马塘、陈家江景观水廊以及组团间绿化廊道，营造蓝绿交织的公共空间网络。

五、要坚持TOD导向，产城融合，保障重点转型区域发展空间。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41万平方米，其中规划住宅约268.2万平方米（规划租赁房约39万平方米）。

六、要强化交通支撑，倡导绿色出行。创造适宜公交、慢行的交通环境，适当加大城市支路网密度，新建地区路网密度为10.6公里/平方公里。

七、建立智能城市总体框架,启动智能城市示范项目,建设智能城市基础平台,打造2个示范组团、3条智能展示轴带,成为智能城市的先行典范。

八、原则同意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和附加图则控制要素。

九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,要落实产业功能,强化智能技术应用,深化城市设计和建筑方案研究,实施项目管理,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,优化城市公共环境,促进南大地区有序转型、协调发展。

2020年8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